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
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本通函主體事項僅與第2至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內。

股東務請細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5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6
4.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6
5. 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8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提名選舉董事	18
附錄四 — 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2–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執行董事：

林焯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
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回購授權之建議；(ii)發行授權之建議；(iii)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iv)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及(v)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回購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述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另當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315,542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置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三年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擴大發行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置之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如下：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 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可根據建議 回購授權回購之 最高股份數目	可根據建議 發行授權 發行、配發 及處置之 最高股份數目	可根據擴大 發行授權 進一步發行、 配發及處置之 最高已發行 股份數目
1,421,315,542	142,131,554	284,263,108	142,131,554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

林建岳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自董事會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之林建康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收到一名主要股東的通知，提名林孝信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因素後，考慮了林孝信先生的背景，並建議董事會提名林孝信先生(「擬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擬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準的保障；(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及(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對「電子通訊」、「電子形式」、「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虛擬會議科技」之詮釋，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提供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供公開查閱，及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可閉封；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4. 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訂明需要納入股東大會通知的額外詳情；
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至其他地點或其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至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6.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7. 規定本公司股東不得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9.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
10. 澄清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該等人士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11. 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澄清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免職須根據公司條例作出；
13.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
14. 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15.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根據上述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粹為英文版本之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41頁內。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選舉擬任董事之建議及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細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

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21,315,542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142,131,554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出。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可供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0.179	0.146
十二月	0.193	0.16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7	0.166
二月	0.185	0.171
三月	0.171	0.162
四月	0.173	0.155
五月	0.171	0.146
六月	0.169	0.146
七月	0.172	0.149
八月	0.172	0.158
九月	0.169	0.145
十月	0.162	0.141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44

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下文所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名大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736,804,500 (附註2)	51.84%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08,300,000 (附註2)	49.83%
林焯珊 (「林焯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公司	766,088,902 (附註2及3)	53.90%
林孝信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736,804,500 (附註2及4)	51.8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21,315,54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名大控股直接於28,5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間接於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諾持有的70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焯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7,034,4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名大控股、富諾及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739,0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孝信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持有的736,8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文翻譯及音譯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之新股份，則上述控股股東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名大控股	57.60%
富諾	55.37%
林煒珊女士	59.89%
林孝信	57.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結果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將不再發行股份，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回購授權將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規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

以下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

林建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55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位。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為香港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的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新加坡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及上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亦為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曾為香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委員。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弟，及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林先生會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倘若林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其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樹賢先生

7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辭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梁先生會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倘若梁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梁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其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林先生及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下文乃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林孝信先生

35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內地之酒店、娛樂、影城、房地產管理及購物中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林氏家族業務之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中國內地多家企業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熱衷於慈善及體育。目前，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廣州市羽毛球協會會長及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持有之736,80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約51.84%)中擁有權益。名大控股及富諾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大控股由林先生擁有49%股權。富諾由名大控股擁有100%股權，進而因此林先生擁有富諾49%股權。

林先生為林焯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弟，並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之侄。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富諾之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董事，彼將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先生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56,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其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因素後，已審閱林先生之提名，並認為選舉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組成之要求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林先生選舉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之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在下文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之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編號**

1.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及本章程細則中的詮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出現與之不符的內容或文義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詮釋

...

「聯營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4)(b)條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通過虛擬會議科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根據細則第73B條所賦予之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根據細則第67A(ii)條所賦予之涵義；

...

「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任何人在沒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

「書面」或「印刷」須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方法，包括須以電子形式展示之圖像；(除非顯露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或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書面
印刷

...

每逢提及任何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其(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委託代表及獲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權利。

...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中之股份，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2條條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根據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外)可予變更或廢止，惟須取得佔該類別(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相關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續會或延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15. ...

(C) 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5.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形式舉行：(a)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惟須於會上使用可讓股東在不同地點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大會應視為於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舉行。

...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則須透過發出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召開會議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以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定者為短，但如以下人士同意，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7A. 股東大會通告須：

- (i) 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
- (ii) 註明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如董事根據細則第73B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列有關說明及為舉行該會議將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
- (iv) 說明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v)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如擬於會議上提呈決議案，則載入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載入或隨附一份聲明，載明為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如有）；及

(vii) 載列一份聲明，訂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權利。

67B. (A) 每次股東大會須向(i)每名股東；及(ii)每名董事發出通告。

(B) 倘須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或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同時，向其核數師(如有一名以上核數師，則向每名核數師)發送一份副本。

倘大會將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

70.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B) 根據細則第73B條的規定，出席並參加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出席並參加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

71.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乃應股東請求召開，則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週同一日及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董事會決定之細則第65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於該續會上，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可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須告解散，以及續會時間

...

73. 在細則第73A條之規限下，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倘主席認為押後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之事宜，可(及如經該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任何會議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舉行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訂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曆日之通知，列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

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7A條規定之詳情，但毋須於該通知內註明將於該續會處理之業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接收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之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會議原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3A. 倘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3B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夠；或
- (iii)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惟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3B.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

73C.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如適用)本細則內任何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委任代表) :

- (i)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 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股東藉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則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惟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可供使用, 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藉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 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 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虛擬會議科技, 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 除非通告另有說明, 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及倘為電子會議, 則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3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表決(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作出安排, 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 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有權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藉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且有關大會、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所規限。

73E.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遵守與防控疾病傳播有關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倘為實體會議，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

73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藉虛擬會議科技及/或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將大會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虛擬會議科技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召開時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被押後時或會議地點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及妥為遵從之情況下，(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延後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刊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刊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須就延後或更改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之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之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之通知；
- (ii) 當僅通告內列明之虛擬會議科技有變時，董事應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及
- (iii) 無須就將於經延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延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3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3A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3H.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75. 倘投票表決要求如上述作出，則須(惟受細則第76條規定所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要求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投票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之會議之議決。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
81. 凡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之相同方式就此表決，惟於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並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該等股東於該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 ...
84. ...
- (B)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惟於所反對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就所有目的而言，並無於該會議上否決之每一票即屬有效。於適當時候作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細則第91(2)條之規限下，股東不可委任一名或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及(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內，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內，則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文

投票表決

已故及破產
股東之表決

受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文
據須為書面

據載入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7. (A)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倘屬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須不遲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根據其按下文(B)段可能指定的特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按本公司指定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本公司(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據並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無效，惟倘於續會或延會或已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而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屬例外。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該電子提交方式進行，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

必須送交代
表委任書

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倘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其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寄存至本公司。

...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件，須：(i)被視為賦予代表授權，以提出或參與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以及按代表認為適合就提呈其獲授權之會議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須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為該等會議之表格，以使股東能根據其意向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有關指示，則就此行使其酌情權)各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意思)就其涉及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
90. 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先前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表決前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撤回或授予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仍屬有效，惟於使用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或倘屬股數投票表決(將於被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則於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本公司須並無於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死亡、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指示。
9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而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之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

代表委任文
據下之授權

即使授權被
撤銷，委任
代表表決仍
屬有效之情
況

公司由代表
出席會議

之相同權力；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供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身為股東而於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之公司。

...

- 91A.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於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

94.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凡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均只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倘屬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並須因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填
補空缺

...

99. ...

(H)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此項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宜，而董事可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下列各項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為受益人所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向其或其彼等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或

- (ii) 就董事或其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書或彌償保證書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地)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出或與其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或邀請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作為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只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引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有關或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其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彼等之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以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其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i) 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任何合約，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僱員類似之方式獲益，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享有合約涉及之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為任何董事購買或設立任何責任保險之任何合約。

就本細則第99(H)條而言，當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時，「附屬公司緊密聯繫人」的提述須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應更改為「聯繫人」。

- (I) 一家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擁有股權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倘及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引發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賦予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且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

成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即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須不予處理。

- (J) ~~(已刪除)就公司而言，倘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賦予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65.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獲委任及規範彼等之職責。根據法規，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核數師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予以罷免。

核數師

...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可供查閱，方式如下：

送達通告

- (i) 專人送遞；或
- (ii) 透過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之預付郵費之郵寄方式發送至名冊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或
- (iii) 透過將該通告或文件交付或留交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
- (iv) (如屬通告)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
- (v) 以電子形式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有關文件至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之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vii) 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

惟就上述第(v)及(vi)段之情況而言，須受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要求規限，即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

177.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分配比例須盡可能與此相近，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但所有分配均須受限於任何股份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之權利。

於清盤時分配資產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院頒令之清盤），則在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財產；為達成該目的，清盤人可對按上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之分配程度。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對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以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歸屬於受託人，但股東並不被迫接受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自願清盤。

...

細則之修訂

181.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選舉本公司之一名擬任董事。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議程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
 - (ii) 林建岳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自董事會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ii) 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之林建康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上述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一名主要股東提名林孝信先生為候選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林孝信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4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釐定列作二零二四年度營運開支之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度之酬金。
- (8)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9)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6項，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可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5段之資料。

將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告議程第6項之特別決議案第6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1) 倘預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